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25,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5、6 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59,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互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2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互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119	44.0885	69,900	55.91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15、16 个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7、8、11、12、13、14、15、1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个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周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后，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后，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019,915.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0,310,351.90 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 2024 年 4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编号：2024-115），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46.90 万头，较 2023 年 4 月末减少 80.60%，较 2023 年 12 月末减少 57.26%。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 0602 破申 1 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 3 月 7 日芗城法院已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73 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47,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47,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传旭先生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72,478	99.9292	69,900	0.0708	0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89,974	99.9668	69,900	0.03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289	99.9543	8,054	0.04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289	99.9543	8,054	0.04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289	99.9543	8,054	0.04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289	99.9543	8,054	0.04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289	99.9543	8,054	0.045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翔宇先生	17,635,324	99.93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82,609	98.8338	8,054	1.166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2,609	98.8338	8,054	1.1662	0	0.0000
9.01	李翔宇先生	678,644	98.25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 永悦　　公告编号：2024-04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0【2024】05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化学制品制造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3.97%，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占比 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8.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7.29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业绩持续下滑，且 2024 年一季度续亏。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为 6.98%，同比增加 0.8 个百分点，但相对于 2017 年上市当年下降 11.1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0.6 亿元、0.87 亿元、0.89 亿元、1 亿元，季度之间波动较大且与往期的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2)结合公司化工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及与往年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本期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77%。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的重大合同金额 1.14 亿元，报告期履行金额 1111.34 万元，合同未正常履行并进入诉讼程序。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通过与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江苏枫锦)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中传华夏供应合同下部分标的，其中向合肥麦冉支付货款 1112.73 万元，向安徽捷融支付货款 1050 万元，向江苏枫锦支付货款 221.88 万元。报告期内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向中传华夏部分直接交货，但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的签收单，江苏枫锦未实际交货。三家供应商未交货款金额合计 1795.84 万元，占公司支付款项总额的 75%。

请公司:(1)结合中传华夏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公司在与中传华夏无人机业务开展中实际生产制造的环节，以及该环节占无人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2)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签收单的具体原因，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是否真实发货;(3)结合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说明公司在三家供应商尚未发货、中传华夏尚未付款、供货单未签收的情况下，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家供应商与是否为中传华夏指定，其与中传华夏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是否涉及非经营性占用;(4)截至目前，三家供应商未发货对应款项是否已经收回;(5)列示无人机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本期已确认收入的无人机销售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无人机业务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有)、人员、资产、专利、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3.关于审计意见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2022 年-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6,630.7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 3,985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期末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合计 3.833.8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年报出